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月5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NAVA

現特通告:林貴珍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富善邨善鄰樓352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仁興街1-17號美善大廈地下2號舖Nava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AV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Kwai Chun of Flat 3523, Shin Lun House, Fu Shin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ava situated at Flat 2, G/F., Mei Hing Mansion, 1-17 Yan Hing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Januar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金豪華夜總會

現特通告:李玉珍其地址為九龍快富街10至14號德祥大廈2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快富街10至14號德祥大廈2字樓金豪華夜總會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和跳舞。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M HO WAH NIGHT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Yuk Chun of 2/F., Tak Cheung Building, 10-14 File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M HO WAH NIGHT CLUB situated at 2/F., Tak Cheung Building, 10-14 File Street,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danci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Januar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帝軒宴會廳

現特通告:梁漢文其地址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659號1樓(部分),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青山公路659號1樓(部分)帝軒宴會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I HEE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Hon Man of 1/F (Portion), 65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I HEE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1/F (Portion), 65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January 2024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MO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 所作修訂項目列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黃竹洋街與桂地新村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位於山尾街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把位於安心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2項 把位於安心街以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把位於源康街與源順園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把位於沙田圍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F項 把位於插桅杆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G項 把位於源康街的一幅用地由「工業(1)」地帶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1項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2項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北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J項 把位於美田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K項 把位於大埔公路(馬料水段)赤泥坪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商業」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商業(1)」及「商業(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住宅(甲類)9」及「住宅(甲類)10」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納入「公眾停車場(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0」)」在第一欄用途內。
(d)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的《註釋》。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1月17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時代冰室

現特通告:龍細玲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2樓22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沙角邨沙角商場2樓222號舖時代冰室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月5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3年第539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陳麗庭 根據2023年12月22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月19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02室于爾聯會計(亞洲)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02室索取。日期:2024年1月5日

代名人 吳欣萍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wpadv@tkww.com.hk